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1〕39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1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预征收 (收回)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进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雷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收回)启动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收回)土地位于雷州市 706 县道西南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勘测定界图(局部一)、(局部二)、(局部三)、(局部四)及(局部五)。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沈塘镇沈塘、处井经济联合社及昌辉、溪头、田西、龙道经济合作社。

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迈进林场坑仔林队,雷州市地方公路局、沈塘镇砖厂、沈塘中学。

(三)征地面积:总面积 12.99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507

公顷(耕地 0.2226 公顷、林地 6.83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05 公顷), 建设用地 5.4419 公顷, 未利用地 0.2982 公顷。

(四) 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收回)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收回)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 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 对拟征收(收回)土地范围内的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省、市、县有关标准, 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空间用途管制股(联系方式: 8853382)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 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 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沈塘镇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